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3.3.7】

編號：【交運 1130307 號】

行政院院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民眾檢舉及違規記點規定草案

112年6月30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後，對道路交通安全係有改善成效，112年全年死亡人數已較111年下降。但因同時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點項目，致案件量暴增，1年內累計達12點即吊扣駕駛執照，各界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，並造成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。鑑於民眾檢舉制度已悖離當初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，而記點制度亦因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衍生實務問題，有檢討修正必要。

交通部廣納社會各界意見檢討修法，今(7)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7條之1，最高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，項目包括：
 - (一)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(第31條第6項)
 - (二) 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(第31條之1第2項)
 - (三) 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(第31條之1第3項)
 - (四) 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；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(第50條第2、3款)

- (五)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（包含騎樓）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(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)
- (六) 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(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)
- (七) 不依順行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。(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)
- (八)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（包含騎樓）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停車(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)
- (九) 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、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。(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(十)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(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)

二、修正第 63 條：

- (一) 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點，逕行舉發(包含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案件)不予記點。
- (二) 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 2 點，由 1 年 1 次為限提高至 1 年 2 次(4 點)。

三、修正第 63 條之 2：配合修正條文第 63 條，刪除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規定。

交通部說明，本次修法雖限縮部分輕微違規項目不予民眾檢舉，但不會因此而降低執法強度，亦不會有處罰漏洞；各類駕駛人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之違規行為，均須處罰鍰，並依情節依條例規定併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之處罰。

聯絡人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趙晉緯專門委員
電話：(02) 23492106